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公告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以查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檢閱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審核本會計師查核結果。

本會計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冰球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係提供合理保證，而非保證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限制，且本會計師亦無直接接觸，與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定及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華冰球協會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出具其他財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負責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公允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之重大事實表達。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906室
電話：(02)8771-8908
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惟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層有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冰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準則查核時，將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對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偽造、偽造、虛構、不實聲明或漏掉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冰球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以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冰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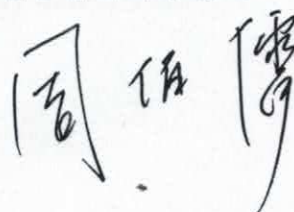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267,634	46	\$ 4,897,581	58	應付款項	四(五)	\$ 4,729,139	41	\$ 4,405,701	52
應收款項	四(二)	5,068,000	44	2,268,000	27	其他流動負債		307,309	3	430,169	5
其他應收款		525,193	5	523,337	6	流動負債合計		5,036,448	44	4,835,870	57
預付款項	四(三)	351,230	3	338,987	4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212,057	98	8,027,905	95	其他借款	四(四)	2,380,000	21	1,580,000	19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四(六)	3,511,000	30	170,000	2
存出保證金		246,840	2	470,00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1,000	51	1,750,000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840	2	470,000	5	負債合計		10,927,448	95	6,585,870	78
資產總計		\$ 11,458,897	100	\$ 8,497,905	100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四(七)	1,912,035	17	1,423,611	17
						本期餘絀		(1,380,586)	(12)	488,424	6
						基金及餘絀合計		531,449	5	1,912,035	2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458,897	100	\$ 8,497,9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謝俊煌

秘書長：

黃意中

會計：

邱翊書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 16,978,847	91	\$ 9,702,435	81
捐款收入		250,000	1	-	-
會員費收入		130,000	1	207,000	2
業務收入		1,306,900	7	1,185,600	10
其他收入		15,193	-	827,600	7
利息收入		4,154	-	1,808	-
收入合計		18,685,094	100	11,924,443	100
支出					
活動支出		(16,474,218)	(88)	(8,364,556)	(70)
行政管理支出	四(八)	(3,591,462)	(19)	(3,071,463)	(26)
支出合計		(20,065,680)	(107)	(11,436,019)	(96)
稅前餘絀		(1,380,586)	(7)	488,424	4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1,380,586)	(7)	\$ 488,424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謝俊煌

秘書長：

黃中意

會計：

邱翊書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380,586)	\$ 488,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154)	(1,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0,000)	469,1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56)	15,455
預付款項增加	(12,243)	(276,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160	(310,000)
應付款項增加	323,438	2,682,2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860)	416,5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1,000	(1,94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4,101)	1,543,340
收取之利息	4,154	1,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947)	1,545,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800,000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0,000	(2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0,053	1,345,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7,581	3,552,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7,634	\$ 4,897,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一)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93年5月2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60064351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其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ICE HOCKEY FEDERATION，並且是唯一代表中華民國為參加《國際冰球總會》(INTERNATION ICE HOCKEY FEDERATION)組織及亞洲冰球聯合會(ASPG)之會員國單位。

(二)設立宗旨

本會為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宗旨如下：以發展冰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冰球運動比賽，藉以提高冰球運動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政府及總會補助費、比賽收入、孳息及各項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於章程中明訂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本會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流動負債為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本會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主係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扣除減損金額衡量。

(六)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本會之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主係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七)所得稅

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八)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97,744	\$ 171,821
銀行存款	4,969,890	4,725,760
合計	\$ 5,267,634	\$ 4,897,581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體育署補助款	\$ 5,046,000	\$ 2,246,000
其他	22,000	22,000
合計	\$ 5,068,000	\$ 2,268,000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活動費	\$ 351,230	\$ 326,987
其他	-	12,000
合計	\$ 351,230	\$ 338,987

(四)其他借款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李金樹	\$ 1,380,000	\$ 1,580,000
謝俊煌	1,000,000	-
合計	\$ 2,380,000	\$ 1,580,000

(五)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賽事活動費	\$ 2,592,425	\$ 2,143,449
薪資支出	301,411	383,876
勞健保	44,472	75,937
退休金	21,906	21,906
繳回補助款	1,605,400	1,605,400
其他	163,525	175,133
合計	\$ 4,729,139	\$ 4,405,701

(六)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球員參賽保證金	\$ 3,261,000	\$ -
其他	250,000	170,000
合計	\$ 3,511,000	\$ 170,000

(七)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餘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支出	\$ 2,097,526	\$ 1,441,110
租金支出	91,732	37,470
文具用品	53,244	54,422
運費	4,628	4,382
郵電費	51,307	23,890
公共關係費	156,827	204,318
水電費	9,802	6,835
保險費	255,182	180,879
會議費	487,591	234,672
職工福利	-	555
勞務費	120,000	343,461
退休金	87,624	82,627
雜費	175,999	424,857
其他損失	-	31,985
合計	\$ 3,591,462	\$ 3,071,463

五、質押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32203

號

會員姓名： 周伯儒

事務所電話： (02)87705181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922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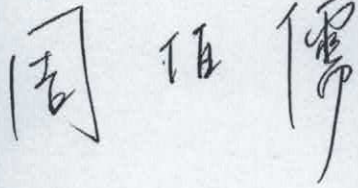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22915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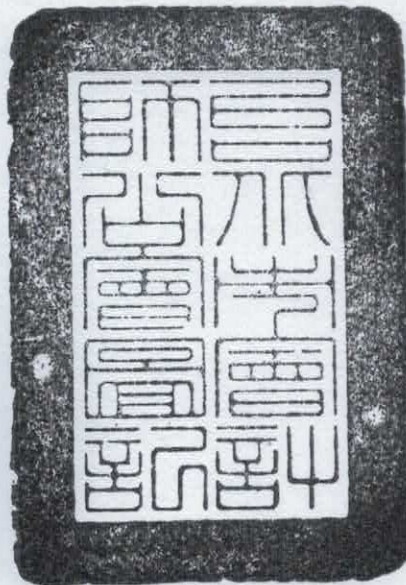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